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1. 非學習節數單排：在非學習節數實施，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請填此項，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
2. 彈性學習課程：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請填此項，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及須有 C6-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3. 融入領域實施：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
4.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

彙整日期：112 年 6 月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 時數 單排	彈性 學習 課程	融入 領域 實施			
			註記節數					
性別 平等 教育	七上	9、2、3、7、 16、19	6			6	9：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3、7、16、19：專題 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 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外， <u>每學期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活動至少四小時。</u> (每學期 6 節課，每學 年 12 節) (各年級每學期至少 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 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 案)
	七下	5、2、3、7、 16、19	6			6	5：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3、7、16、19：專題 報告	
	八上	9、2、3、7、 16、19	6			6	9：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3、7、16、19：專題 報告	
	八下	5、2、3、7、 16、19	6			6	5：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3、7、16、19：專題 報告	
	九上	9、2、3、7、 16、19	6			6	9：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3、7、16、19：專題 報告	
	九下	5、2、3、7、 16、19	6			6	5：聯絡簿議題討論 及語思比賽 2：全校集合宣導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 習 時數 單排	彈性 學習 課程	融入 領域 實施			
			註記節數			規劃 總 節數		
						3、7、16、19：專題報告		
性侵害防治教育	七上	5、13、17	3			3	5、13、17：專題報告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每學年至少6節)</p>
	七下	9、13、17	3			3	9：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3、17：專題報告	
	八上	5、13、17	3			3	5、13、17：專題報告	
	八下	9、13、17	3			3	9：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3、17：專題報告	
	九上	5、13、17	3			3	5、13、17：專題報告	
	九下	9、13、17	3			3	9：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3、17：專題報告	
家庭教育	七上	11				4	11：校慶多元文化美食展	<p><家庭教育法> 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每學年至少6節課)</p>
	七下	11、12				2	11：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2：專題報告	
	八上	11				4	11：校慶多元文化美食展	
	八下	11、12				2	11：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2：專題報告	
	九上	11				4	11：校慶多元文化美食展	
	九下	11、12				2	11：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12：專題報告	
家庭暴力	七上	15、6、12	3			3	15：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6、12：專題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 習 時數 單排	彈性 學習 課程	融入 領域 實施			
			註記節數			規劃 總 節數		
防治教育	七下	4、10、14	3			3	4、10、14：專題報告	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每學年至少 6 節課)
	八上	15、6、12	3			3	15：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6、12：專題報告	
	八下	4、10、14	3			3	4、10、14：專題報告	
	九上	15、6、12	3			3	15：聯絡簿議題討論及語思比賽 6、12：專題報告	
	九下	4、10、14	3			3	4、10、14：專題報告	
環境教育	七上	8	6			6	環境教育場域參訪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u>每年</u> 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u>四小時以上</u> 環境教育。 (每學年至少 6 節課)
	七下							
	八上	8	6			6	環境教育場域參訪	
	八下							
	九上	8	6			6	環境教育場域參訪	
兒童權利公約	七上	3	1			1	3：專題報告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 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 90% (每學期至少 1 節)
	七下	3	1			1	3：專題報告	
	八上	3	1			1	3：專題報告	
	八下	3	1			1	3：專題報告	
	九上	3	1			1	3：專題報告	
	九下	3	1			1	3：專題報告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 習 時數 單排	彈性 學習 課程	融入 領域 實施			
			註記節數					
安全教育	七上	3	1			1	3：專題報告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 國民中小學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納入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將《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議題融入學校課程。 (每學期至少 1 節)
	七下	3	1			1	3：專題報告	
	八上	3	1			1	3：專題報告	
	八下	3	1			1	3：專題報告	
	九上	3	1			1	3：專題報告	
	九下	3	1			1	3：專題報告	